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3月10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茅海燕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补选陈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候选人陈熙先生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陈熙先生的简历。

本公司监事会声明：此次更换监事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10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历任澳大利亚 ALTUS PAGE KIRKLAND 项目经理助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信托经理；2015 年 1 月起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

陈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父亲陈延良先生持有公司 6193.2 万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